



香港高級公務員協會

Hong Kong Senior Government Officers Association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3 樓 328 室 Rm.328, 3/F., 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.K.,
Tel : 2522 4267 Fax : 2523 3319 E-mail: hksgoa@biznetvigator.com Website: www.hksgoa.org

致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

延長於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之間

入職政府的公務員的服務年期

主席、各位議員

高級公務員協會基本上支持新政策，讓在 2000 年 6 月 1 日與 2015 年 5 月 31 日之間入職政府的公務員，自由選擇是否延長服務至 65 歲才退休。但對於諮詢文件提出的方案，我們認為欠缺吸引力，難以挽留公務員，無助解決公務員勞動人口萎縮問題。我們對諮詢文件提出的方案的意見如下：

1. 諮詢文件指出，公務員選擇延長服務年期，其公積金供款表將會有所調整，該調整變相即時降低公積金供款率，公務員因使用新公積金供款率而帶來損失。我們認為公務員同事選擇新制度，政府應維持原有的公積金供款率至 60 歲，不應調低，否則就等於違反原有的聘任條款，同時亦會破壞公務員對政府的信任，打擊公務員團隊的士氣。
2. 政府所提出的一年選擇期並不合理。由於每個人的身體狀況是不能預知，如個別公務員於一年內選擇延長退休年齡和使用新公積金供款率，但最終因健康或其它原因而於 60 歲提出退休，變相令原本可獲得的公積金和相關投資獲利減少。如根據現時的建議，越早加入政府，使用新公積金供款率所帶來的損失越大，因此現時方案欠缺吸引力。

我們就政府建議的新方案向會員諮詢，並舉行了研討會，再綜合三十多個不同職系的高級公務員工會的意見，提出我們對新方案的建議如下：

- (1) 應保持現時供款率至 60 歲；
- (2) 至於由 60 歲到新退休年齡 65 歲，政府的公積金供款率亦不應低於當時適用的水平；
- (3) 容許公務員在原本 60 歲退休日期之前的一段合理時間（例如退休前 36 個月）才需要作出決定是否選擇延長服務至 65 歲退休；和
- (4) 政府亦應該一併檢討，現時適用於 2000 年 6 月 1 日之後入職沒有長俸的公務員同事的服務條款，例如有薪家庭假期、退休後的醫療福利等等。香港高級公務員協會在 2017 年 6 月 26 日已經就此作出建議，希望政府盡快回應。

我們期望政府聽取職方的意見，提出合理及有吸引力的新方案，不單使政府作為良好僱主的典範，更可吸公務員選擇**延長服務年期**，適切地配合增加勞動力的目標。

香港高級公務員協會

主席 黃孔樂

2018 年 4 月 25 日